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42號

原告 宋雅歆 (地址詳卷)

被告 張美淳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52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林育賢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淑芳